

副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33552

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46號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許佩蓉

電話：049-2332380#2265

傳真：049-2341092

電子信箱：rita0416@mail.afa.  
gov. tw

受文者：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81034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以溫湯浸種育苗之水稻秧苗得否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公司108年2月26日(108)成大智研驗證字第1080226-A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會107年6月21日發布修正之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」第3部分第4點第3款規定，有機作物之生產應使用有機種子或有機種苗。爰此，種子及種苗(例如水稻秧苗)得予納入有機農產品驗證範圍，其生產過程及資材使用均應符合驗證基準之規定，至「種苗」之品項歸類，宜歸屬列於「其他」品項。

收文章  
108年3月18日

正本：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朝陽科技大學

主任委員 傅吉仲